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傳 真：06-2165058

聯絡人：邱月皇
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127

電子郵件：chiuyh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人文院字第1070005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校為紀念柏楊逝世十週年，特舉辦「閱讀柏楊作品」徵文比賽，

敬請惠予轉知貴校師生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舉辦「閱讀柏楊作品」徵文比賽，徵稿時間即日起至本（107）年10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，獎項額度請見徵文辦法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表已公告於本校人文與社會學院網站（<http://www.liberal.nutn.edu.tw/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各單位

107/03/30
16:38:11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7/03/30



國立臺南大學 「閱讀柏楊作品」徵文比賽

徵文辦法

一、實施緣起

柏楊先生著作等身，在文學、史學、民主、人權及人文社會領域成就非凡：曾獲 1991 年「國際桂冠詩人獎」，1994 年「促進中國民主傑出人士獎」，2001 年「行政院文化獎」等重要獎項；而為推崇柏楊先生的成就，國立臺南大學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更授予柏楊先生名譽教育學博士學位，允為臺灣與全球華人心靈自由獨立思考的典範及南針。

臺南大學，已將柏楊手稿及文物典藏展示於「柏楊文物館」；並將其手稿進行數位化保存。「柏楊文物館」除還原柏楊被囚禁於火燒島上時仍孜孜於寫作的監獄景況外，並與鄰近的五妃廟、孔廟等觀光景點結合，吸引讀者及遊客蒞臨參觀，讓柏楊致力於民主人權的努力過程，受到廣泛注目及肯定。

1999 年香港大學「亞洲研究中心」曾舉辦「柏楊思想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；2003 年中華民國中央大學中文系曾舉辦「柏楊文學史學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；2005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在北京舉辦「東亞現代文學中的戰爭與歷史記憶國際研討會」，國立臺南大學於 2007 年、2011 年舉辦「柏楊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皆與柏楊平生著作相關，顯見柏楊已成為「亞洲研究」的主題，其重要性不言可喻。

2018 年適逢柏楊逝世十週年，特規劃舉辦「閱讀柏楊作品」徵文比賽，以紀念這位致力於民主人權運動的先驅。

二、活動宗旨

本活動基於賡續發揚柏楊自由、民主、人權理念及行動；且柏楊於 2008 年與世長辭，在思想巨星殞落之後，更可從其影響層面，進行時間、空間二元面向之探討。本次活動以「柏楊作品」為閱讀對象，期望藉國內大專校院學生、讀者再度由文學、史學、人權、社會、政治各個不同層面深入閱讀，並進而擴大與其同時代或更早期相關作家作品之比較論述，以對柏楊先生哲學思想、史學與文學作品等提出深入或獨到的論見。

三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預計錄取優質作品共 20 篇。
- (二) 與九年一貫課程七大議題之「人文議題」結合，將得獎作品發展為課外閱讀教材，可供國中小各領域教學使用。
- (三) 將得獎作品放置相關網站，向世界各國宣示中華民國捍衛人權之決心與績效。

四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

五、徵文主題

「閱讀柏楊作品」。

六、徵文（參與）對象

- 一、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。

七、徵文字數：

字數以 3,000 字至 5,000 字為限，以閱讀「柏楊作品」之心得或讀後感之撰寫為主，應注重文學性，每人限投一件。

八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入選 20 篇，獎項如下。

第一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30,000 元。

第二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第三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除上述三名外，其餘每篇按其作品字數發給稿費新台幣 500 元。（前三名獎學金由柏楊夫人郭張香華女士捐助。）

九、辦理時間

一、送件

即日起，將報名表及同意書填寫完，請務必於左下方「本人簽章」親筆簽名後以掃描成電子檔的方式連同文章稿件（稿件請以 word 檔呈現）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前 E-Mail 至 chiuyh@mail.nutn.edu.tw。相關訊息與報名表請逕至 <http://www.liberal.nutn.edu.tw/> 下載。

二、贈獎

入選者由活動相關贊助單位及國立臺南大學聯合頒獎。

十三、評審

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審，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訂定之。

十四、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其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五、附則

- （一）作品以 A4 橫式，新細明體繕打，每人限送一件，作者資料請填寫於附表，應徵者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（二）應徵稿件一律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- （三）應徵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，在評審期間亦不得對外發表，若有上述諸情形，除取消名次，追回獎狀（牌）、稿費及獎學金外，應徵者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「閱讀柏楊作品」徵文比賽報名表

附表

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 辦理「柏楊逝世十週年『閱讀柏楊作品』徵文比賽」報名表及同意書

姓名

年 出
月
日 生

西元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

通訊

就讀學校
與科系

作品名稱

本人同意依國立臺南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辦理「柏楊逝世十週年『閱讀柏楊作品』徵文比賽」實施要點之規定參加比賽。

本人簽章：

二〇一八年 月 日

稿件編號：